

安化县医疗保障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医保处字〔2025〕第003号

当事人（姓名或名称）：安化县第二人民医院

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：安化县第二人民医院124309234470876678

住所或地址：安化县梅城镇西街44号

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龚洲平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9日-8月13日对你（院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院）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：通过现场检查确认该医院存在超标准收费、分解收费、过度检查、超限定疗程用药、超限男性使用诊疗项目、超限年龄使用项目、超限制性范围用药、重复收费等问题。以上违法事实，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，市医保局交办函及飞行检查报告各1份，用以证明案件来源；证据二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，用以证明本案当事人身份信息；证据三，现场检查笔录1份，用以证明违法事实；证据四，询问笔录19份，用以证明本案当事人违法事实的陈述、申辩；证据五，身份证复印件19份，用以证明被询问对象；证据六，病历复印件55份、违规问题汇总表1份及违规明细55份，用以证明违法证据材料。

对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：该院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从轻处罚的理由：1、该院主动退回违规医保金额171326.96元，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2、该院立即进行整改，积极配合我局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

由于你（院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，现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湘医保〔2024〕14号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五）项及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等的规定，应当对违规医保基金金额364410.96元予以拒付，返回城乡居民医保基金（已主动退回317692.19元）。并处1.4倍罚款510175.34元，罚款转入非税

专用账户。

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（和退回的医疗保险金）缴到：

1、罚款 510175.34 元转入非税专用账户

收款银行：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户名：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账号：84012600000000017

2、予以拒付的违规金额 364410.96 元退回城乡居民医保基金（你院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和 5 月 20 日已主动退回 317692.19 元，剩余 46718.77 元退回城乡居民医保基金）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梓山支行

户名：益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拨付专用户，账簿名：安化县城乡医保

账号：18496201040001864-0000001808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